

项目名称：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230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人：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中标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价格

第四条支付

第五条交货

第六条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技术资料

第八条安装

第九条验收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索赔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保密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4。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得全部损失。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2。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

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声誉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及买方为解决此事所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并消除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同时，买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未付款项，直至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 都是买方的秘密, 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 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 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 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 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 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 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 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 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任何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标的、技术规格、交付计划或服务内容。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 1.2 “卖方”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垂直振荡萃取仪、单反数码相机（带长焦镜头）等。详见合同附件 4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181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

第四条 支付

- 4.1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10908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零捌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有效期 3 个月）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636300，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买方通过验收且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扣除相应款项后（如有），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额 5%发票，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如遇灾害性天气、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整体项目进度滞后，卖方可开具 35%及 5%同等合同金额保函与买方，买方在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和保函后，上报领导审批同意，可向卖方支付 35%的进度款及 5%的质保金（金额同上），保函有效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36 个月。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保函。

4.2 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26177002792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4.3 质量保证金与索赔

4.3.1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为质量保证金，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满一年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或索赔，由买方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无息支付给卖方。

4.3.2 索赔：卖方所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等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买方的通知可通过书面函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以对方系统显示接收的日期为准）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逾期未答复或解决方案未被买方接受的，视为卖方认可买方的索赔主张。在此情况下，卖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身价值、买方为解决质量问题而支出的费用、设备停用导致的损失、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等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3.3 其他：卖方所供产品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而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卖方应立即配合买方处理，并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如卖方怠于处理，买方有权中止支付与缺陷产品无关的任何未付款项，直至事件得到妥善解决，并有权选择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影响买方就已支付的缺陷产品向卖方主张价款的权利，且卖方仍应对其产品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且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为准。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

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5.5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如卖方因不可抗力等法定免责情形需延期交货，应及时提供相关证明并与买方协商，具体安排须取得买方书面同意，除前述情形外，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交货。延期具体交货时间双方商定，商定形式仅限于书面或者电子信息送达，最终以买方回复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将货物运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应提供产品配套材料如：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并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货到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9.4 买方对卖方提交的货物清单数量核对给予签收，由买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买方对卖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物经买方检验完全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数量等所有要求且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后，买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9.5 卖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买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买方。

9.6 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若因违反前述要求导致买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或增加成本，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9.7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

9.8 验收时卖方必须到现场，若卖方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卖方承担，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9 卖方供货的产品经买方 3 次验收不合格，买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在买方解约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首付款。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10.2 卖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3 质保期：垂直振荡萃取仪 2 年、单反数码相机（带长焦镜头）2 年、图形工作站 2 年、智能降水采样器 2 年、环境恶臭气体监测仪 2 年、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2 年、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XRF）2 年、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2 年、无人船船载声纳探测模块 2 年、无人机机场 3 年（维保服务 3 年）、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叶绿素 a、藻密度等）2 年。质保范围包含免费维修、更换部件及上门服务。质保期满后，若买方需要维修，卖方承诺以不高于市场成本的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卖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卖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10.4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自主决定并以合理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赔偿买方由因此发生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产品/服务的差价、额

外支出、管理成本、买方向第三方采购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重新采购所支出的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及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项目延误产生的其他损失。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新城区彭祖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西

邮编：221000

电话：/

传真：/

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邮编：210000

电话：025-52372606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传真： /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

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5-0230

签字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签字地点: 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5-0230)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叁份，卖方贰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230]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526177002792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项目配置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垂直振荡萃取仪	顺昕 3000 型	单套配置：垂直振荡萃取仪主机 1 套、分液漏斗夹具 2 套、自动排气系统 1 套、总废气收集管 1 套、随机工具 1 套。	台	1	39000
2	单反数码相机（带长焦镜头）	佳能 R6II+RF600/4	单套配置：单反数码相机（带长焦镜头 1 套，支架（铝合金三角支架，带快拆板，360° 全景云台）1 个，256G 高速卡 1 张，单肩便携摄影包 1 个，大容量锂电池 1 个，UV 镜 1 个，EF/RF 接口转接环 1 个。	台	1	120000
3	图形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 P3 Gen2	单套配置：显示器（39 寸 3440*1440 分辨率 240HZ 刷新率 OLED 面板高性能显示器）1 套；CPU（Intel 酷睿 Ultra9 处理器）1 套；内存（128g）1 套；GPU（英伟达（NVIDIA）RTX 5090）1 套；固态硬盘（8TB 高性能 SSD）1 套；机械硬盘（32TB 企业级 HDD）1 套。	台	1	60000
4	智能降水采样器	崂应 5020 型	单套配置：主机 1 套；阀控制组件（2 阀）1 组；内置式雨量计 1 套；热敏打印机 1 个；恒温箱 1 个；样品存储桶 1 个。	台	1	40000
5	环境恶臭气体监测仪	崂应 2029 型	单套配置：检测仪主机 1 台；数据管控平台 1 套；数据管控账号 2 个；预处理单元（带采样管）1 套；微型打印机 1 台；无线键盘鼠标套装 1 套；颗粒物过滤器 2 只；数据网络传输卡 1 套；	台	1	290000

			充电器套装 1 套；分子筛过滤器 1 瓶；说明书操作指南 1 套。			
6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单套配置：主机 1 套；采样头 1 套；三角支架 1 套	台	1	30000
7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 (XRF)	谱育 EXPEC 4720	单套配置：便携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主机 1 台；锂电池 2 套；随机配套工装 1 套；图像显示模块（含带屏遥控器）1 套；标准样品块（316）1 套；背向散射防护罩 1 个	台	1	195000
8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谱育 EXPEC 3200-115Pro	单套配置：分析仪主机（含色谱分离模块）及控制软件 1 套；高压氮气瓶（容量≥200mL）1 套；储氢合金气，2 个；氢气发生器 1 套；电池以及适配器 1 套；伴热管线 1 套；可拆卸电池 2 块；数据处理器 1 套。	台	1	248000
9	无人船舶载声纳探测模块	蔚海云舟 A30	单套配置：航空箱（高强度贴合航空箱）1 套；电池及充电器 1 套；声呐及控制系统：1 套；通信天线 1 套；操作说明书 1 份；水下相机 1 套。	台	1	200000
10	无人机机场	大疆机场 3-DJI Matrice 4TD 无人机套装（北斗版）	单套配置：无人值守-单北斗无人机机场 1 套；无人值守-单北斗无人机 1 套；原厂机损险 3 年；三者险（100 万）3 年；软件平台 2 年；增强图传 2 个；流量卡（3 年/套）2 套；电池 8 块；安装部署（包含土建施工、勘察选址、机场部署、网络宽带、日常维护）1 套；多光谱镜头 1 套；显示指挥终端 1 套；移动处理终端 1 套。	台	1	398000
11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叶绿素 a、藻密度等）	YSI EX01S-C	单套配置：仪器主机 1 台；10 米野外电缆 1 套；温度电导探头 1 件；溶解氧探头 1 件；总磷探头（蓝绿藻和叶绿素）1 件；手持器 1 件；电导率校准液 1 件；罗丹明校准液 1 件；便携仪器包 1 件。	台	1	198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1818000.00）						